

96110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沙雅县公安局]

甲方：[沙雅县公安局]

地址：[沙雅县沙雅镇北京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强]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超]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云呼叫中心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甲方使用云呼叫中心服务的用途具体见附件一。

1.2 甲方外呼的时段为全天。

1.3 甲方呼叫中心传送的外呼主叫号码为[96110]。

1.4 甲方选择乙方提供的以下第（1）种服务（服务内容具体见附件二）：

（1）云平台能力使用服务。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作为乙方的大客户，享受乙方为大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2.1.2 在接入和使用本合同约定的云呼叫中心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2.1.3 应当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并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呼叫中心从事的相关业务领域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等。上述资料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进行变更并向乙方提供变更后的证明材料进行备案。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2.1.4 应当签署并遵守本合同附件四《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2.1.5 使用本合同项下呼叫中心服务为他人提供呼叫中心外包服务的，甲方应承担其呼叫中心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投诉申告等责任。

2.1.6 应将外呼的录音内容、服务话术向乙方报备，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果录音内容、服务话术有任何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乙方报备。

2.1.7 应保证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2.1.8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合同项下云呼叫中心服务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



2.1.9 应按时足额缴纳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

2.1.10 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线路的维护管理。

2.1.11 对乙方放置在甲方侧的设备负有保管责任。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损坏的，应按价赔偿，但因自然损耗及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导致的损坏除外。

2.1.12 如因业务经营变化需改变云呼叫中心服务用途或传送的外呼主叫号码的，应提前[三十]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重新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乙方审核确认同意后，双方协商变更本合同。

2.1.13 如乙方或其上级公司、国家相关部门对云呼叫中心管理政策进行调整，需要甲方补充相关开通资料、资质证明材料、变更或终止本合同、重新签订合同及其他事宜，甲方应给予全面配合。

2.1.14 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

2.1.15 将本合同项下云呼叫中心服务提供给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的，应征得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并保证甲方下属机构完全具备使用云呼叫中心服务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完全遵守本合同对甲方义务的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下属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的证明材料，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云呼叫中心服务的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2.2 在业务开通期间向甲方提供业务系统的操作培训。

2.2.3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及时修复通信障碍。其中，线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2.2.4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但应提前[七]个工作日将修改或调整的相关内容书面通知甲方。如修改或调整的内容对甲方依据本合同使用云呼叫中心服务的功能、资费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本合同，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2.5 对所投资的云呼叫中心平台软硬件资源以及依据本合同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线路、设备、码号等资源拥有所有权。

2.2.6 有权对甲方使用云呼叫中心服务的内容进行过滤，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稽核。甲方履行本合同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乙方有权随时限制或停止提供服务。

2.2.7 有权对甲方的主叫号码进行鉴权，鉴权未通过的，有权限制或停止提供服务。

2.2.8 有权核查甲方外呼的内容或通过呼叫中心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性，



但不承担因甲方外呼内容或通过呼叫中心从事的业务违法违规或产品质量、侵权等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三条 服务的开通和退订

3.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交以下资料：

(1) 甲方工商注册登记证照、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2) 使用本合同项下呼叫中心服务为他人提供呼叫中心外包服务的，需提供工信部或本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呼叫中心传送的外呼主叫号码为甲方自带的 95/96 等特服号的，需提供工信部和本省通信管理局核准或备案的证明；传送的外呼主叫号码为“400”号码的，需提供相关号码的权属证明材料。

3.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资源具备且业务正式受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开通并交付甲方使用。其中，呼叫中心云平台能力服务的开通指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和设备上开通服务，并对软件进行全程测试，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线路资源的开通指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线路全程测通，开通时间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与设备的调测；其他服务的开通指乙方完成相关服务资源的储备，具备上线使用条件。

3.3 因乙方原因导致开通延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开通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4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甲方应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并签字或盖章确认。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与业务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业务实际开通日。

3.5 业务服务费自业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收。

3.6 甲方退订业务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服务费的时间（以下简称“退订日”）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退订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甲方发出退订通知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退订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退订日为甲方发出退订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4.1 甲方使用云呼叫中心服务的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及月服务费]，具体见附件二。

4.2 甲方如对当期费用有异议且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下个收费周期调整。

4.3 甲方需要调整第 4.4 条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式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和同意后，可在次月按照调整后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4.4 支付方式：



4.4.1 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按照下述第（1）种方式支付本合同费用：

（1）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沙雅县农村商业银行西城支行]

银行地址：[沙雅县]

户名：[沙雅县公安局]

账号：[8540111120101005216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624010572766W]

地址：[沙雅县沙雅镇北京路6号]

电话：[09976188501]

乙方信息及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账号：30020113090221676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民主路支行

银行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272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95765145L

地址、电话：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20号 0991-4567807

4.4.2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以[电汇]付至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

4.5 月服务费：

4.5.1 付费方按照下述方式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年的服务费用27540元整，2025年4月30日前付清费用25540元，2026年3月31日前付清费用25540元。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6]个月]。服务实施总费用为78620元（大写：柒万捌仟陆佰贰拾元），由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开票收取，发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增普票税率为6%，即不含增值税价金额为74169.81元（大写：柒万肆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增值税为4450.19元（大写：肆仟肆佰伍拾元壹角玖分）。

4.6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之[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相应金额的发票。

4.7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称各项费用及资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第五条 服务质量

5.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5.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保证所提供云呼叫中心服务的畅通。

5.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5.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5.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渠道申告故障：

(1) 全国 VIP 大客户故障受理服务热线：[10000+8]。

5.4.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5.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5.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可预见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云呼叫中心服务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5.7 乙方如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5.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六条 保密

6.1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乙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6.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三]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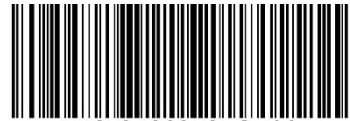
7.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可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直至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7.2 甲方使用本合同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或在合同期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及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7.3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乃至终止提供通信服务。同时，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及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7.3 如甲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未满时退订业务，除按照第 4.6.3 条支付退订当月月服务费外，还应按本合同所列的该等提前退订业务的标准资费（本合同未列明的按照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在售的该等业务的标准资费）和优惠资费之间的差额，补齐甲方实际使用期限内已享受的优惠，并应支付本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该等提前退订业务的服务费用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7.4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如确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服务，则每逾期一日按照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的标准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并在首月的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该



服务项目对应的月服务费。如逾期[9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7.5.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5.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5.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7.5.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7.5.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7.6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3]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0]%;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阿克苏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阿克苏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9.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9.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十条 服务期限

10.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36]个月,自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10.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服务，否则服务期届满后自动续展。续展的服务期限与本合同服务期限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合同等法律文件。

11.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1.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1.9.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



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1.9.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沙雅县公安局]

地址：[沙雅县沙雅镇北京路 6 号]

联系人：[尚伟]

电话：[15009083897]

传真：[/]

邮编：[]

电子邮件：[/]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 20 号]

联系人：[郭锐]

电话：[18195906112]

传真：[0991-3606602]

邮编：[830000]

电子邮件：[18195906112@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云呼叫中心用途说明

附件二云呼叫中心服务项目及资费

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沙雅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月[]日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34]年[]月[]日

XJJCF2400252EGN00



附件一

云呼叫中心用途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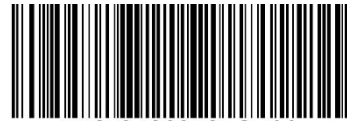
由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96110 反诈中心平台，为全区各地州市报警直线电话的提供实时 96110 平台中继线服务、96110 来电显示业务，以便于具备接听、外呼以及身份显示进行防诈骗预防和打击支撑服务工作，实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 个地州的受骗群众反诈中心接警劝阻服务。

附件二

云呼叫中心服务项目及资费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	备注
1	热线平台坐席	单价：570 元/月/坐席	
		1 个坐席，0.684 万元/年	
2	业务开通服务费	2000 元	仅第一年收取业务开通服务费用
3	云专线服务	单价 1.5 万元/年/条	每个地州 1 条云专线电路连接到云服务器
4	云主机服务	资费 2000 元/年	云服务器分摊费用
5	平台呼出功能服务费	1 个坐席平台呼出功能服务费	900 元/年
6	号码占号费	800 元/年	96110 号码占号费
7	第一年合计		27540 元
8	第二年合计		25540 元
9	第三年合计		25540 元
10	三年总计		78620 元

附件三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本单位与贵公司签订《96110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使用[呼叫中心]业务（“业务”），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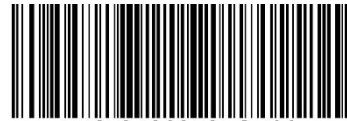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工 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九、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全天，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



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一、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



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将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合同编号：



XJJCF2400252EGN00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XJJCF2400252EGN00